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5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明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642、5643、5644、5645、5646、564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（含追徵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五)竊得物品「韓多露燒酒11瓶、青草茶1瓶（價值共1,994元）」應更正為「韓多露燒酒1瓶（價值179元）」；證據部分補充：「並經被告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有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或現正偵審中，素行非佳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在工地打零工之生活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

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所為本案6次犯罪事實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，然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其他竊盜案件在偵查、審理中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，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另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欄所示之各商品，除事實(四)之商品業已歸還告訴人外，其餘商品均遭被告食用完畢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，是自以各商品之價值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偵查起訴，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（含沒收及追繳）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01

1	事實(一)	李明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事實(二)	李明忠犯竊盜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壹佰捌拾肆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事實(三)	李明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事實(四)	李明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事實(五)	李明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【附件】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4年度偵緝字第5642號
05 114年度偵緝字第5643號
06 114年度偵緝字第5644號
07 114年度偵緝字第5645號
08 114年度偵緝字第5646號
09 114年度偵緝字第5647號

10 被 告 李明忠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李明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行
06 為：

07 (一)、李明忠於民國114年6月1日10時5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08 ○路0段00號之全家超商三安門市，趁店長陳琦方未及注意
09 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飯糰1個、燕麥飲1瓶（價值新臺幣
10 【下同】97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11 (二)、李明忠於114年5月21日12時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12 路0號統一超商義北門市，趁店長王俊昇未及注意之際，徒
13 手竊取貨架上之御茶園特選冰釀綠茶1瓶（價值25元），得
14 手後旋即離去。李明忠又於114年6月13日15時11分許，趁店
15 長王俊昇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玉山台灣蔘茸酒
16 1瓶、握便當豪華秘製雙拼1個（價值159元），得手後旋即
17 離去。

18 (三)、李明忠於114年6月22日18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19 路000號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美聯社三重文化北
20 店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燒酒梅子1罐
21 （價值148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22 (四)、李明忠於114年6月28日15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23 路0號全家南興店，趁店員陳昇谷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
24 貨架上之蒜香綜合滷味1包、蒜味香腸燒肉雙拼1個（價值共
25 111元，已經發還陳昇谷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26 (五)、李明忠於114年7月16日15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27 000號1樓全家超商，趁店長郭宇宸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
28 貨架上之韓多露燒酒11瓶、青草茶1瓶（價值共1,994元），
29 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30 二、案經陳琦方、王俊昇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昇谷、郭
31 宇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
02
03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明忠於李明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①告訴人陳琦方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載之事實。
3	①告訴人王俊昇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之事實。
4	①告訴代理人陳宇翔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載之事實。
5	①告訴人陳昇谷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載之事實。
6	①告訴人郭宇宸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所載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李明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02 告所犯6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
03 得之上揭財物，除已發還被害人陳昇谷外，均為犯罪所得，
0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
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0 檢 察 官 王雪鴻